学生时代（1954—1968）

童年的大院：广东会馆

有些地方和一个人的童年以及整个学生时代有着密切的关系。可以说，这些地方是一个人成长的背景。我想每一个人的成长都离不开他特有的环境，在沼泽地里就生长芦苇，在干旱的沙漠就生长仙人掌。先天的因素，是任何人都无法改变的。这样的环境大到社会环境，小到家庭环境，还有就是所处的地理环境。地理环境对于一个人的成长也很重要，它有时重要到可以改造或变更人的物种，有时影响到人的精神、思想和心灵。我们能够看得见的是南方热带潮湿的地理环境中生长着茂盛的原始雨林，北方寒冷的地理环境中生长着耐寒的松柏。而桔易地而成枳，更是在我童年时就学过的成语。

这样的地方对于我的成长是极其重要的，只是当时我还小，自己并不清楚它们的作用。但是它们已经悄悄地渗透在我的血液里，像雨水浇灌进正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拔节的庄稼里一样，浇灌进我正在发育的骨骼中。

位于前门外西打磨厂的广东会馆，就是这样一个对于我的成长至关重要的地方。

北京前门外西打磨厂，原是颇有名气的。这一带紧靠皇城，正经热闹非凡过一阵子，一是店铺多，二是会馆多。会馆，这个词对于住惯火柴盒般单元楼房的年轻人来说，显得有些陌生，这需要捣捣历史的来龙去脉。自从隋炀帝设立进士科，一直到明清时科举制度完善，逢至辰、戌、丑、未的会试之年，各地文武举子荟萃京城，总得找个吃饭、睡觉的地方。开始，租个单间，有钱的住什么“状元吉寓”，没钱的赁小寓所。渐渐地同乡举子进京考试觉得应该住在一起，彼此好有个照应，便聚资建一个院落，为的是籍有稽、游有业、困有归。这便是会馆。据考证，北京城第一座会馆，是一位在史局里任职的官吏于明朝嘉靖年间修建的。当然，这些星罗棋布于前门外的各式会馆，到了清朝末年已经有了许多变化。岁月剥蚀，到解放之后更是面目皆非。但马死不倒架，昔日风光犹存，与老舍笔下的大杂院不可同日而语。时不时敲着哪块影壁，摸着哪棵古树，都会触摸到一段小猫吃鱼般有头有尾的历史故事。宛如踩着尾巴头会动，说不准碰着哪根神经，纷披着时代的光和影，向你不住地诉说。

我家原来便住在这里一家唤作广东会馆的院落。从我刚刚满月搬进，一直到我去北大荒插队，

整整住了 20 年。

相传嘉靖四十五年，一伙广东老乡合资兴建了这座广东会馆。大兴土木的那股热火劲儿，我猜想一定颇似如今广东、香港人到内地来建饭店、办餐馆，兜售他们的服装和生猛海鲜之类。起初，广东会馆建在广渠门内，名曰“岭南会馆”。那地方离前门起码有 5 公里，赶不上打磨厂一带兴旺、热闹。出了打磨厂西口，吃有全聚德，买有珠宝市，逛有大栅栏，听戏有广和、同乐戏院。就是寻花问柳还有八大胡同，离着都不远，不过一箭之遥。加之这些穷秀才最初钱财有限，会馆盖得如同小破庙一般，渐渐破败、凋零。科举即将废除，商人纷至沓来，许多会馆的地皮被商人买去或重建或改作商行，那劲头很像当今财大气粗的港商与北京人合资，北京人让出地皮来，他们泼出美元来，铲平一堆碎砖乱瓦，建起富丽堂皇的香港美食城或饭店来一般。岭南会馆便是商人出资，从广渠门移至打磨厂，改名为广东会馆。建馆时，立了一座石碑，端坐在院内的巨大影壁旁。相传碑文是同治皇帝的御笔，谁知是真是假？反正这样一来，广东会馆声名大噪。在前门外一带，其他一些会馆，比如鲜鱼口的南康会馆、长巷头条的汀洲会馆、草厂十条的汀潭会馆、新开路的常山会馆、高庙胡同的芜湖会馆、芦草园的京江会馆、鸾庆胡同的粤西会馆、墙缝胡同的泸溪会馆、大蒋家胡同的贵州会馆、猪市大街的南康会馆……统统不得和它项背比肩了。

使得广东会馆非同一般会馆的还在于居住在这里的曾经有过非同一般的风云人物，锦州总兵袁崇焕被诬杀斩首。传说袁崇焕的头就是被人偷偷埋在原广渠门的会馆里，以示会馆的侠骨忠义。清末维新派梁启超、康有为、谭嗣同等人物亦曾来往于此。民国元年，孙中山大总统北上至京，亦曾在会馆小住。这些都是久居广东会馆老辈人的传说。我对此是颇为怀疑的，总以为是以讹传讹，只不过为给广东会馆脸上贴金、壮壮门面而已，房东以此向大家多要些房钱罢了。但不管怎么说，广东会馆确实在前门一带历史悠久，脉数匪浅，是众口一辞，不容置疑的。

这一点仅从会馆的大门口、前院空场、中院影壁、后院枣树即可看出端倪，让人立刻正襟危坐，不敢小觑。

也许是小时候我太小，总觉得那大门其大无比，黑漆漆的两扇大门永远关闭着，只留下旁门敞开供人出出进进。旁边小门尚且如此轩豁，那两扇大门可想而知多么宽阔。只是大门上的黑漆已经斑驳脱落，像长满老年斑的爷爷。大门前的高台阶，也在诉说着昔日的堂皇。它不是青砖垒砌，而是整块大石板铺就，油光锃亮，让人脚踏上会馆第一步就觉得地气灼热，不同寻常。只是日子久了，台阶磨损，踏出凹槽，时常存着雨后的积水，在阳光下一闪一闪，亮得刺眼睛。

使得大门口威严而绝非凡夫俗子小家子气的，

还在于它前面是这一带最大的泰丰粮栈。一色花岗岩墙，一脉水泥方砖地面与它对峙，构成相看两不厌的景观。它的右面是这一带最兴盛的公兴百货店，当然无法与今天的西单购物中心相比，但当时在打磨厂一带却是独此一家，别无分店。大至服装皮箱，小至针头线脑，这里应有尽有，无形中给会馆里的人们带来了便利。旁人一问公兴在哪里？人们总说就在广东会馆旁边。事实上也是先有广东会馆，后才建起的公兴。广东会馆需要的若只是仨瓜俩枣，公兴便难得如此红火。它的左面是这一带最有名的董德懋大夫私人诊所。董大夫行中医，却始终西装革履。他的医道不仅前门乃至北京城都有名，无疑使得广东会馆与他的诊所辉映成趣，相得益彰。我们这一代曾编造出这样一句歇后语：打磨厂的大夫——懂得冒儿啊！虽说是拿人家董大夫开涮，实际上透着对打磨厂这条街上他的诊所和广东会馆的骄傲情感！

广东会馆前院的空场与一般会馆迥然不同。一般会馆没有这样开阔的院。方砖铺地的空场上一览无余，十分宽敞。正面才是进得内院的院墙和院门，门是雕花排门，墙是瓦盖飞檐。精细的门与墙，与粗犷的空场对映，颇似小家碧玉与壮士相连一起，刚柔相济，让人心胸开朗。空场两旁是凹下约两尺的沙土地，这是当年为举人秀才进京赶考、商人出入买卖安放马车之地。牲口撒撒欢、蹭蹭蹄子、打打滚儿，沙土地是它们的伊甸园。角落里还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有一口水井，饮牲口自然也方便得很。以后交通工具发达了，车马不用了，改用洋车、汽车。这片空场也依然如故，为的不是怀旧，而是显示它的气魄与排场。只是水井被填，下面安放了自来水管，全院的水表都安装在那里。

进得中院的影壁是广东会馆的一绝，绝处不在于影壁，在于影壁旁的石碑，因相传是同治御笔而身价倍增。其实，打我认字时看它便已模糊不清、难辨一字，谁晓得它到底出自谁人手笔！但全院人却奉若神明，没孩子的女人摸它说是可以怀上孕；孩子病的母亲摸它说是可以祛病免灾；丈夫出门的媳妇摸它说是可以保佑一路平安……总之，石碑性属阴，对女人格外钟情。没说男人不可以摸，也一直未听说男人摸了它管什么用。

它们在广东会馆巍巍挺立了漫长的岁月，曾是我们捉迷藏的好天地。黝黝夜色之中，影壁和石碑两侧，有时蝙蝠翻飞，有时萤火虫闪烁，格外弥漫着一种童话的氛围。谁想到“文革”时一夜之间它们都化为灰土。

我对广东会馆感情最深的不在于影壁，而在于后院的三株枣树。我觉得它们才是会馆的象征，或者说会馆因有它们才不同一般，才逢凶化吉，才得天独厚。广东是正经南方，枣树又正经属于北方。这样一来，才算是南北合璧，阴阳相属。其实，会馆中种植枣树的有的是，只是这三株枣树格外粗壮、年头久得让人说不清。有说建会馆时种上它们

的，有说建会馆之前就有了它们，会馆的规模图样是以它们为中心建的。当然都有些演绎色彩，但它们确实年头久了，超过两辈人以上。它们疏枝横斜，瘦削刚劲，不管年景好坏，旱也好，涝也好，年年中秋节前后，一颗颗尖脑袋、圆肚子的大枣红彤彤挂满树。阳光下耀眼得像一盏盏小红灯笼。那时候，是全院人们的节日。谁也舍不得打枣，除了我们这些小馋猫忍不住馋虫逗引，偷偷爬上树摘枣尝尝鲜之外。要是被大人们发现，可了不得！那训斥哟，好像我们一个个得了“两分”，都是不可救药的败家子！仿佛那三株枣树成了龙种，成了金枝玉叶，谁也碰不得。不到中秋节，人们是不会动竹竿子的。当大人孩子们欢呼着一起挥舞竹竿出动时，拿脸盆、竹筐、洗衣盆在地下接枣的，大都是娃娃和老人；拿竹竿尽情敲打的，大都是大人；只有我们这些半大小子疯狂地爬上树，顺着那摇摇晃晃的树枝往上爬，摘那最尖尖的红枣……所有的枣被摘被打下来之后，在院中堆起一座小山，大人们用脸盆分枣，我们孩子们端着枣送往各家。即使上班没在家的人家，我们也会给他们留下红红的枣。三株枣树给广东会馆带来了祥和、甜蜜。那甜甜的枣的味道一直能弥漫到新年和春节。有的家一时吃不完，把枣晒干或者醉了，一直能吃到来年开春呢！

曾经有一位同班女同学对我总提起那三株枣树表示不以为然。那位女同学姓麦，是个典型的广东

人，家住在草厂头条的广东会馆里。那个广东会馆是无法与我们相比的。别的不说，它开门见山，只有一个院。其实，我也没去过，都是听大人们讲。

麦翘翘小鼻子对我说：“老王卖瓜，自卖自夸。我们院也有三棵枣树，比你们院结的枣还多、还好呢！”

我不服气。这怎么可能呢？当时，我就这么固执而笃定地想。想毕心里又不踏实，很想到她院里看看虚实，又不大敢独自一人去。那时，我们上小学五六年级，小封建却浓浓的。麦长得挺漂亮，皮肤尤其白润得像剥了壳的鸡蛋。我挺喜欢她的，其实只是偶然一想而已，说不上来为什么。忽然心血来潮想到她院里去看看，这种莫名其妙的感情一时袭上心来，弄得我作贼心虚一般倒不敢去了。

可又想去，为了那三株枣树。终于有一天，她病了没来上课，老师派我把作业本给她送去，正巧可以看看她夸口的枣树了。草厂头条与打磨厂只隔一条街，很近的。刚走进她的那座广东会馆，就一眼望见三株枣树，说实在的，院不大，三株枣树确实比我们的要辉煌很多。正是落日时分，满树红红的枣儿披戴着晚霞，颗颗像红玛瑙，照得我满眼通明。她说得没错。我像一只好斗的公鸡，一下子垂下了乍起的翅膀和鸡冠。

孩子的心有时窄小得像针鼻儿。小学快毕业时，她和学校里一位叫张杰的男同学合演《小放牛》。在台底下看她和人家亲亲热热、载歌载舞、

跳跳蹦蹦、起起伏伏、像风吹麦浪的样子，我心里忽然拱出一种说不出的滋味儿，只觉得我也会跳会唱，演得不见得比张杰差，干嘛不是我和她演一段《小放牛》呢？

就在这一年夏初枣树开花的时候，来了一场大风，把枣树花吹落殆尽，麦家大院三株枣树到秋天几乎颗粒未收，而我们广东会馆的枣树依然硕果累累。这难道不是奇迹吗？我暗暗得意，为枣树，也为《小放牛》。

我一直认为广东会馆这三株枣树一定是历尽风霜，饱经沧桑，曾经沧海难为水的。否则，为什么影壁毁于一旦，而它们却能幸免于难，而且一直果满枝头？这是上天的保佑，是全院人心的祈祷！一直到我离开北京去北大荒插队时，那三株枣树依然生机勃勃，仿佛阅尽春秋尝遍炎凉的老人，挥动着那瘦削的树枝，送我北上远行。离开广东会馆最后的印象，便是枣树的影子，枣树实在是广东会馆的象征。游子浪迹天涯，梦中有时也铺满枣树疏枝横斜、枣儿摇曳的影子……

一晃，20 多年流水般逝去，青春已如鸟儿飞走一去不返。这 20 年中，很少回广东会馆，最后这六七年中更是一次未去。不是不想去，是怕去。怕人去院空，面目全非，如同那一年去麦家望见她的那三株枣树颗枣未收，满地飘零。那里毕竟藏有我童年、少年和青春开始一段最为珍贵的时光。我怕触动那每一根敏感的琴弦，奏响出一支惘然而伤

感的回旋曲。

如果不是孙道临先生要拍电影，想去看看我曾经住过的这座广东会馆，也许一时我还不会去。那电影剧本是我写的，写的就是发生在这座广东会馆中我自己和母亲的一段真实的故事。善良的孙道临先生曾为这个平凡的故事流下他艺术家真诚的眼泪，他那样善解人意地一眼看中了剧本中的三株枣树。他对我说电影开拍时，他要充分运用镜头强化这三株枣树，要透过枣树俯拍大院、仰拍天空，母亲年轻时的身影掩映在春雪未消的瘦削枣枝下，母亲去世那一刻正是院中枣树满枝怒放累累红枣时……他讲得格外动情，他理解我的心，知道这三株枣树非同一般，是大院的心，是我的心，是岁月的标志，是历史的见证，是命运沧桑的一种象征！寻找了北京城许多院落，也没能找到这样如意的三株枣树。他自然把希望寄托在广东会馆。

广东会馆里的三株枣树已经没有了。

膨胀出各家的小屋、厨房，如同雨后丛生的蘑菇，蚕食着大院的空地。三株枣树如何再辉煌壮观，再能年年给人们捧出累累红枣，也抵不上生存空间的重要。虽然北京的楼房已经越盖越多，越住越窄巴和越住越宽绰的人依然对应存在。院里添丁进口的人们没办法，忍痛砍下了三株枣树。

影壁没了，枣树没了，前院空场也挤挤挨挨盖满了小房，再无法冬天尽情撒欢溜冰，春天扯起床单当幕布演大戏，只能仄身容一辆自行车通行了。

广东会馆的脉数已尽了。它已经有 100 余年的历史，职尽其责，该是寿终正寝了，却依然如牛负重般艰辛地挺立在这里。我感到说不出是一种苍凉，还是一种悲壮。

只剩下了大门口，也已非同当年了。也许是我长大了，它不再显得那么其大无比。侧门已经封闭，大门敞开着，却丝毫显不出门庭的轩豁。原因在于大门的前后左右臃塞着一包一筐的杂物。一辆辆自行车更把门口挤得像沙丁鱼罐头。怎么忍心怪它呢？30 多年过去了，一个个老人相继故去，我的鬓角都开始滋生白发，它还能不苍老斑驳、老态龙钟吗？

惟一能寻得见当年风光的，是侧门旁边的一小块黑板上还留有往昔的字迹。那黑板是当年我和伙伴用白灰膏抹在墙上，然后涂上一层墨汁，在上面书写毛主席语录的。那上面端写着老人家的话，字字仿宋、遒劲有力，都是我写的呀！30 多年过去了，居然还依稀可辨，并没有随岁月一起流失，真是神奇莫测！那一道仿宋字迹，犹如一道旧伤口留在大门旁的墙上；又如一抹怅然的笑和明亮的目光，留给大院，留给我……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墙缝胡同

在北京所有的胡同中，墙缝胡同是一条与众不同的胡同。

说它与众不同，是因为它很窄小，仅仅容得下一个人走。如果对面也走来一个人，两人必须侧着身子才能相错而过。所以称它为墙缝胡同再形象、确切不过了。它的确细细窄窄如同墙缝一般。在北京大小那么多的胡同里，我还从未见过这样瘦筋筋的胡同。说它与众不同，还在于我的整个童年时期几乎天天要从它那瘦筋筋的墙缝里走过，很像小小的水珠沿着一支细细的试管壁流过。从小学一年级到六年级，它留下了我童年的足迹和记忆，细细长长绵绵延延。

墙缝胡同的北口，正对着我的母校——北京第三中心小学，现在叫打磨厂小学。胡同的南口，通向一个挺豁亮宽敞的空场，叫做贾家花园，挺漂亮的名字。胡同的东西两侧是高墙遮挡，即使白天也见不到阳光，黑乎乎的，却夏天凉快、冬天避风。它的南端有一个小小的拐弯，拐弯处立着一块“泰

山石敢当”的石碑。我们一帮小男孩儿常躲在石碑后面，等着放学回家路过这里的女同学，待她们走近，装几声鬼叫，吓得她们一阵惊天呼地的尖嚎，我们则哈哈大笑，扬长而去。

胡同东面高墙里是有名的同仁堂制药车间，西面高墙里面是一座大宅院。那大宅院里究竟是什么样子，我从没有进去过，只对它充满自己涂抹的各种想象。它的门脸不大，设在墙缝胡同北头出口不远的地方。不过，一扇刻有“忠厚传家久，诗书继世长”的黑门整天紧闭着。我路过这里时，常望着这扇黑门胡思乱想。说不清对它为什么这么注意，甚至在心头拱动着说不出的一种似是而非的情感。

我们三中心小学六年级的一个女同学，住在这座大宅院里面。她姓秦，叫秦什么忘记了。大概是叫秦弦，我觉得这个名挺好听的。说起来，浓郁的童年情结好笑得让人脸红。她是我们学校的大队长，常在全校的大会上发言或表演节目。人长得高挑、漂亮。也许，她并不真的漂亮，小时候人的眼光不准。但当时我顽固地认为她漂亮。我入队时，是她往我的脖子上系的红领巾，我特别高兴。我真的从心里喜欢她，别人躲在那块“泰山石敢当”的石碑后面吓过她，我吓过别人，却从来没吓过她。

我想高高兴兴地见到她，听她说话，也幻想过她领着我的手穿过墙缝胡同，来到这扇黑门前，走进这座神秘而幽静的大宅院。

当时，这里真是幽静极了，虽然它东临花市，

西靠前门。闹中取静，我想关键是有这样一条墙缝胡同，使得任何汽车包括自行车都难以通过。

因为这里太幽静，没有什么干扰，我们放了学常抱着球呼啸地穿过墙缝胡同，像炮弹穿过弹道出膛一样，忽匆匆跑到这儿踢足球，比在别的胡同里踢要惬意得多了。可以不必听那讨厌的汽车喇叭声，然后忙不迭地躲车让道。

那时我常常希望球一脚踢高，一下子踢进西边的大宅院里去。那么我就有了充足的理由头一个跑过去敲响那扇黑门，最好是她来开的门，让我见识见识那大宅院。

可惜，球偏偏踢不进院里，倒是有一次踢上了东边的高墙。

那一次，我们顺着墙边的树爬上了高墙，被意外的喜悦弄得有点得意忘形。墙紧靠同仁堂制药车间的高高房顶，平平展展、坦坦荡荡，铺满的全是甘草，是在这里晾干准备制药用的。我们这一群小馋猫索性坐在上面，把甘草一片接一片地塞进嘴里，甜津津地一通足吃。

祸就这样闯下了。我们无一漏网，被同仁堂请下高墙，老老实实交待出自己的姓名、所在学校、班级，垂头丧气地等候发落。

那一晚是母亲踩着小脚到同仁堂领的我，穿过墙缝胡同回家的时候，我有些害怕。母亲什么话也没说，胡同里黑漆漆的，没有一点儿光亮。我紧紧地攥着母亲的手，那手心很暖，胡同便才显得短了

些。

老师没收了球，不允许再到这里踢球。我们童年的乐园没有了。墙缝胡同更加幽静了。缺少了我们的瞎跑胡闹和胡思乱想，它像一支搁放在一旁的黑管，落满灰尘而没有悦耳的声响了。

我到北大荒插队前最后一次走出这条胡同的时候，“文化大革命”正闹得热火朝天。它身旁的同仁堂改名叫东方红药店，秦家大院被抄家洗劫，它自己也难逃劫难，起码把那块“泰山石敢当”的石头给砸碎搬走，两壁墙上贴满血淋淋的标语。它黑黝黝的，像一条吮血的虫子一样在蠕动，再不是童年时的墙缝胡同了。

我不知别人是否知道偌大的北京城有这样一条窄小的墙缝胡同。我也不知即使知道这样一条胡同的人对它如何看待。我只知道它对我确实与众不同。我甚至认为它和我都因此拥有一段难忘的回忆。在老北京城里长大的人谁都会拥有一条属于自己的胡同。

近两年，研究北京胡同方面的书出过几部，我曾看过两本，却都没有在书中找到墙缝胡同。我不明白为什么缺少了这条胡同？因为它太细太窄太小太短？

不管怎么说，它是我童年的墙缝胡同。

小酒馆的酒味

老北京城的大街小巷以前曾经有过许多小酒馆。门脸不大，价钱便宜，粗桌子硬板凳，粗瓷碟盛菜，小酒壶温酒，即便宜又热闹。当然，比不上萃华楼、同和居、全聚德排场，却也别有一番风味。来这里的大多是下里巴人，诸如搬运工、三轮工人、小学教师。他们收了工，卖完一天的力气，夏天先要到这儿落落汗，冬天先要到这儿暖暖身，而不先着急慌忙地回家。这些人在小酒馆里常碰面，便成了酒友。即便是初来乍到，萍水相逢的人，三杯酒下肚，自也熟识起来。那里确有着独特的生活，那里是一个小世界。

那时，我父亲是个税务局的小职员，每天骑着一辆如侯宝林的相声里说的除了铃不响哪儿都响的破自行车，从西四牌楼下班回到前门，常带上我光顾家门前的一家这样的小酒馆。那时，我还没有上学，酒对我是辣的，菜对我是香的，关键是小酒馆里的谈话，对我是极有吸引力的，味道便不同寻常。

父亲和那些拉板车的工人收入相差无几，只不过比他们略懂诗书，常如孔乙己一样舍不得脱下本已寒酸的旧长衫，酒不要多，菜也可以不要多，但要精致。那时，我不懂得父亲为什么常要光顾这家小酒馆？那里的菜再精致，也不抵家里。

后来，我渐渐明白了，那些酒友们很欢迎父亲的到来，他们常如蒜瓣簇拥在一起，听父亲讲天南地北的事情。父亲熟稔一整套《施公案》、《东周列国志》，便在这里有了英雄用武之地。常常是先时事政治，上到马列主义、下至鸡毛蒜皮“现实主义”之后，就要把小酒盅一端，眯缝起眼睛，咂两口二锅头的滋味，将话题神不知鬼不觉地划向古代去了。大家也渐渐入迷，个个都披戴起昔日的铠甲，要么羽扇纶巾，要么刀枪剑戟。

那是父亲最得意的时候。讲到褚节儿的时候，他常要再端起小酒盅，也不会忘记夹一些小菜、捏两粒花生豆塞进我的嘴里。

父亲以后曾不止一次地对我说长大最好是去当老师。我猜想他年轻时一定做过这种梦，小酒馆里常能让他残梦成真，给他以税务局里难以施展才能的机会。

那时，我听得似懂非懂，我爱得更多的是小酒馆的那种氛围。如果失去了弥漫的醇醇酒味和那一双双充满血丝的眼睛迸发的酽酽眼神，父亲的故事可能变成另一种味道。那时，我发现生活之外还有另一个世界，那便是融合着酒味的故事。它常让我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